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审查了该项议案后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新增与铜陵纳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独立董事：

李 健：



王素玲：



卫宏远：



2017年10月27日